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熊永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熊永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熊永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因臨時搭乘機車需要安全帽，竟竊取他人之安全帽使用，使用完畢後再任意棄置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危害社會治安，再考量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黃健恩和解，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、無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2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 
03 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 
07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 
08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  
0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  
10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  
11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阮弘毅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36178號

21 被 告 熊永有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  
23 之1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熊永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9 3年9月16日下午5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  
30 0弄0號前，竊取黃健恩之安全帽1頂得逞。

31 二、案經黃健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熊永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健恩於警詢時所述大致相符，且有監視錄影畫面6張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本案安全帽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李 蕙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連 偉 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